

行政規則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（補登）
交路（一）字第 09700001961 號

本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交路字第○九五○○一〇八四九號公告之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觀光遊樂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補充解釋如下：

一、「觀光旅館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：

（一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種履約保證方式，所稱「同業同級市占率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、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：互保對象應同屬觀光旅館業。
- 2、市占率之計算方式：請觀光旅館業者參考本部觀光局編製之相關統計資料，個別觀光旅館之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最近一年總營業收入（或客房收入、餐飲收入）占「特定市場」範圍內所有觀光旅館總營業收入（或客房收入、餐飲收入）之百分比。
- 3、「特定市場」範圍之劃定：依據行政區域、旅遊路線及風景區等原則，將台灣地區劃分為下列 7 個「特定市場」區域：北北基（台北市、台北縣、基隆市）、桃竹苗（桃園縣、新竹縣（市）、苗栗縣）、中彰投（台中縣（市）、彰化縣、南投縣）、雲嘉南澎（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、台南縣、澎湖縣）、高高屏（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）、宜花及台東（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）。不同「特定市場」區域的業者不得互保。

（二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，得於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，信託存續期間至少一年以上；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，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。

二、「觀光遊樂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：

（一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二種履約保證方式，所稱「同業同級市占率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、同業同級之認定標準：互保對象應同屬觀光遊樂業。
- 2、市占率之計算方式：最近一年總營業收入占「特定市場」範圍內所有觀光遊樂業總營業收入之百分比。
- 3、「特定市場」範圍之劃定：以個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一地理市場範圍。

（二）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第三種銀行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，得於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，信託存續期間至少一年以上；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，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。

部 長 蔡 堆